

“百年老店”称号奖励资金发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百年老店”称号奖励资金发放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为了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支持我市老字号企业做精、做大、做强，2016年12月30日，市委、市政府授予我市26户企业“百年老店”称号。为了进一步促进老字号企业加快发展，2017年10月11日，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扶持“百年老店”发展的若干意见》（包党办发〔2017〕43号），明确提出“对获得‘百年老店’称号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资金奖励”。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019年1月17日，市政府2019年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了“关于落实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及‘百年老店’企业奖励政策有关事宜”，会议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对民营企业按照年底一次性奖励的建议，责成市财政局会同市工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委（市工信局）等部门共同做好审核发放工作。按照市政府要求，市经信委（市工信局）向市政府提交了“百年老店”中15户民营企业名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14户“百年老店”企业按照每户企业10万元

的标准进行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共计 140 万元，2019 年 1 月 29 日拨到我局账号。

经市工信局 2019 年第一次局长办公会和第二次党组会议同意向 14 户“百年老店”企业发放奖励资金共计 140 万元。按照市财政局来函要求：“请贵单位核查企业是否正常经营、有无欠税等相关情况并做好资金发放工作”。我局经认真核查后发现，12 户企业正常经营且无欠税情况，2 户企业不符合要求。其中，包头市冶金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存在欠税情况，杨圪楞矿业公司处于政策性停产状态。2019 年 6 月 25 日，包头市冶金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东河区税务局就重新申领发票及清缴陈欠税款做出承诺，东河税务局已恢复了该公司的发票领购资格。经 2019 年第十六次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向包头市冶金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放“百年老店”奖励资金，杨圪楞矿业公司暂缓发放。

13 户“百年老店”奖励资金 130 万元陆续发放到了企业账户。我局账户现结余 10 万元。

（三）绩效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扶持“百年老店”发展的若干意见》（包党办发〔2017〕43 号），提出“对获得‘百年老店’称号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奖励”。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14 户民营企业奖励资金共计 140 万元。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通过评价“百年老店”企业奖励资金发放情况，优化为企业服务流程，提升为企业服务效率，增强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为优化本地营商环境做出新的贡献。

（二）评价组织实施

通过调阅项目资金发放资料，对项目资金发放流程、发放效果进行评估评价，得出评估结论。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绩效指标对比，从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二）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按照局机关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收入支出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明确了项目主体职责，建立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支出科目设置规范，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核算内容和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计程度，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五、问题

无

六、建议

无